制造业重点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工作推进机制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打造一批更具特色优势的重点产业链，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，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“紧盯前沿、沿链谋划，龙头牵引、培育壮大，打造生态、集群发展”的思路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建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工作推进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链主”企业牵头主导机制

聚焦我省产业基础雄厚、比较优势明显、发展潜力较大的9个重点产业、42条产业链（名单见附件，动态调整）推行“链长制”，充分尊重和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，每条产业链确定一个或几个目标定位高远，战略规划清晰，在技术、产品、品牌、市场等方面有较强影响力，对产业链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作为“链主”企业，牵引带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，构建产业链上下游、大中小企业间紧密配套、协同发展的优良产业生态。

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在重点园区规划建设、建链补链项目落地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发挥牵头作用，对“链主”企业提出的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、要素需求在供应总量范围内、有利于培育整体产业生态的项目，省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原则上予以支持；对其他企业拟新上的过多占用竞争性资源、影响整体产业生态的项目，“链主”企业可以提出否决意见。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发起组建或主导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，会同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，建设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服务平台。“链主”企业围绕产业链培育提出的建议事项，纳入“链长制”各工作推进机制议题范围，及时研究审议并跟踪推进。制订本省重要行业政策或措施，应事先征求“链主”企业意见建议。“链主”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，整合市场链、创新链中小企业，享受新跨越企业奖励政策。

 二、产业链联盟合作机制

支持由“链主”企业牵头，吸收省内外上下游重点配套企业和研发、基金、人才、工业互联网等关键节点服务机构参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靠前服务，组建产业链联盟，扩大深化市场合作。

（一）产业链协同发展。支持产业链联盟牵头组建高端智库，加强对产业链现状及发展方向的分析研判。统筹协调“链主”企业、关键节点企业目标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引导上下游企业精准对接整机企业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的配套需求，加快适配适用。聚焦产业链优势潜力、短板弱项和空白环节，谋划实施一批锻长板补短板重点项目，精准招引一批“填空型”企业、“补充型”项目、“紧缺型”人才、“撬动型”基金，系统优化企业间产品结构和项目布局。

（二）关键技术协同创新。支持由“链主”企业牵头，会同上下游配套企业，研究提出需要攻关突破的关键产品（技术）清单，组织联盟内企业发挥在细分领域的比较优势，联合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，引导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提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服务体系共建共享。支持由“链主”企业牵头，培育引入市场化服务机构，共同建设产业链行业服务体系，加强联盟内企业在市场、资金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的合作，在工业互联网、研发设计、数字赋能、品牌建设、管理咨询、供应链金融、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提升行业服务能力。推动联盟企业共建共享原料采购、市场销售等渠道，通过集体谈判等形式稳定供销体系，降低市场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行业交流合作。支持产业链联盟对上积极对接国家协会、联盟，争取国家层面支持，深度参与国内全产业链供应链解决方案分工；横向加强与外省市行业协会、联盟的交流合作，充分集聚和利用省外产业资源。

三、产学研协同推进机制

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重点产业链产学研定期对接机制，加强产业链重点企业、省内高校、研发机构之间的融合发展，推动产学研合作。

（一）协同攻关核心技术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产业链联盟梳理亟需攻关技术，省教育厅组织省内高校加强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加大工程技术输出，省科技厅优先将产业急需、具备攻关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指南，采取竞争立项、定向委托、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联合共建创新载体。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组织、引导省内高校和研发机构优势科技力量参与重点产业链联盟，围绕产业需求，与“链主”企业、关键节点企业联合共建创新载体，在科技创新资金奖励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创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、人才团队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推动大型仪器设备、高端工具软件等创新资源在产学研各类主体间共建共享，支持按照市场机制面向产业链开放服务，为中小企业、社会单位和个人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。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定期组织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梳理适合工程化、产业化的创新成果清单，加强与产业链联盟和重点企业对接合作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，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四）共享人才资源。依托产业、学术、研发领域高端人才，组建教育、科技、工信三部门和重点产业链共享专家智库。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在企业、高校、研发机构间挂职、兼职，掌握需求、对接合作。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，加大优质毕业生定向培养、输送力度。

四、要素保障服务机制

每条产业链依托产业链联盟秘书处组建联席会议，“链主”企业负责人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名厅级干部任召集人，省有关部门、产业链重点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重点市县工信部门，相关科研单位、培育服务机构负责人参加。

产业链联席会议及时征集“链主”企业及联盟内企业意见，汇总、谋划企业间合作和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重点事项。企业间合作事项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联盟秘书处协调推动实施；涉及政府支持的要素保障等事项，一般性问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协调推动解决，重大问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提报省政府研究解决。